

证券代码：301359

证券简称：东南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仇文奎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 人，代表股份 59,110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60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5,2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3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0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5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6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0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9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0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9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4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4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同意 1,408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3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0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9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同意 1,413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9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4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4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8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6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4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8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092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8.72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4%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9,109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4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叶远迪律师、屠梦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